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水力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

目金额的情况，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